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-2026 年外文数据库（续订）标段 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6 年外文数据库（续订）标段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,401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,993.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加盖公章）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